

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

五、情势变更

合同成立后，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**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**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**明显不公平的**，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**重新协商**；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**变更或者解除合同**。

【解释】“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”既可能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，也可能是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。如：施工过程中遇到双方难以预见的复杂地质情况，继续按照约定履行会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数倍。

【注意】构成情事变更时，当事人负有**重新协商**的义务；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将**变更合同**作为首先考虑的选项，只有在难以维持合同时才能**解除合同**。

六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

1、同时履行抗辩权

类型	权利人	事由及权利
同时履行抗辩权	双方	双务合同，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：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2、先履行抗辩权

类型	权利人	事由及权利
先履行抗辩权	后履行一方	双务合同， 有先后履行顺序 ：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后履行一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3、不安抗辩权

主张权利人	先履行一方
主张情形 (有证据)	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。
	②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。
	③丧失商业信誉。
主张权利	中止履行（应及时通知对方）
	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	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双方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，约定甲向乙购买煤炭 1000 吨，甲于 4 月 1 日向乙支付全部煤款，乙于收到煤款半个月后装车发煤。3 月 31 日，甲调查发现，乙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将于 4 月 15 日到期，目前煤炭库存仅剩 700 余吨，且正加紧将库存煤炭发往别处。甲遂决定暂不向乙付款，并于 4 月 1 日将暂不付款的决定及理由通知了乙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甲无权暂不付款，因为在乙的履行期届至之前，
无法确知乙将来是否会违约

- B.甲无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若怀疑乙届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应先通知乙提供担保，只有在乙不能提供担保时，甲方可中止履行合同
- C.甲有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
- D.甲有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享有不安抗辩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“丧失或者可能丧失”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时，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，中止合同履行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20年3月8日，甲向乙借用电脑一台。3月15日，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一块。5月10日，甲要求乙返还手表，乙以甲尚未归还电脑为由，拒绝返还手表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乙是在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B.乙是在行使不安抗辩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C.乙是在行使留置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D.乙应当返还手表

答案：D

解析：

(1) 选项 AB：抗辩权的行使限于“同一双务合同”，甲向乙借用电脑和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属于两个合同；
(2) 选项 C：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，但是，债权人占有的动产与债权应当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；在本案中，甲乙并非企业，乙占有的手表与其要求甲返还电脑的债权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乙不享有留置权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乙在买卖合同中约定：甲先付款，乙再发货。后甲未付款却要求乙发货，乙予以拒绝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乙可以行使（ ）。

- A.同时履行抗辩权
- B.先履行抗辩权
- C.先诉抗辩权
- D.不安抗辩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